

#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成都新都寇小儿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6G3R6X51011415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小刚 (陈月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金光路68号附219、220、221、222、新泰东路83号附222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20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8215520013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1020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03-399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新都寇小儿中医门诊部		
	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金光路 68 号附 219、220、221、222、新泰东路 83 号附 222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6G3R6X51011415 D1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罗小刚	联系电话	18215520013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\_\_\_\_\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XXXXX 号

成都新都寇小儿中医门诊部

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金光路 68 号附 219、220、221、222、新泰东路 83 号附 222 号

电话号码：028-85502528

发布于美团及大众点评网平台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